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1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王晓申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玲君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邓辉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顾弘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审计和评估报告为依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6 万元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无锡新能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并变更其经营范围的议案》

锂动力电池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公司现有产业的延伸，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进入这一产业。同时，公司拟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和业务流程的重组，原有的新余赣锋锂业销售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将新余赣锋锂业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动力电池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以该公司作为在锂动力电池产业的平台公司，通过该公司进行锂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中试生产、市场调研与开发，并将根据该公司的发展情况适时增加投入。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如下调整：

经总经理提名，雷刚先生由财务总监改任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邵瑾女士由副总经理改任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提名，周志承先生任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0 年 12 月 5 日）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部分见附件一。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部分

1、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定义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将章程各章节中相应的“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

2、其他修订如下：

1) 对章程中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原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现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修改：原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进行修改原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